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建筑业、燃气业、房地产业、物业管理、住房保障、房屋租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人民防空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决策和部署，承担建筑市场与建设行业、物业行业、燃气行业、房地产行业、租赁行业监管责任，统筹开展建筑废弃物管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人民防空、住房制度改革、住房保障、房地产、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房屋租赁房屋安全、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等住房和建设领域的行政审批改革，统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共 2 家基层单位。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预算，具体如下：

1.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下设办公室、法制科、审批科、住房改革和房地产业科（棚户区改造办公室）、房屋安

全和物业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科、建筑业管理科（建筑废弃物管理办公室）、建筑工程消防审验科、燃气和管廊科（地下综合管廊办公室），共 9 个部门。

2.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无下设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促进我区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普及率有所提高，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管理能力有所提升，确保完成深圳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筑废弃物治理领域实施方案的考核及生态文明考核。

2. 通过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常规监督检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等工作，提高我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综合管理能力。

3. 通过对建设工程抽取项目的勘察、设计文件中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等内容进行审查，确保抽查项目施工图符合相关规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4. 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对建设工程建筑防火、消防系统、内部装修等消防设计内容进行审查，通过项目的实施，以保证实现提高消防设计审查人员业务办事效率、保障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降低消防安全隐患的目标。

5. 做好全区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消除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及问题，保

障我区物业小区良好居住氛围，为我区安全生产形势良好、稳定做出贡献。实现严格依照《条例》使用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做好小区信息公开工作，基本解决相关系统技术问题；持续建立健全绿色社区建设和管理的长效机制，全面巩固绿色（宜居）社区创建成效。维持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促进坪山区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6. 通过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抽检，有效把控工程建筑材料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工程质量问题，消除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坪山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7. 通过开展燃气安全监管支持服务和管廊技术支持服务，防范和减少燃气事故发生，推进管廊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区燃气行业形势平稳有序。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预算收入 5,156.8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93.34 万元，增长 3.9%。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部门预算支出 5,156.87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193.34 万元，增长 3.9%。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根据《深圳市城中村整治提升三年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征求意见稿）》要求，新增城

中村整治提升工作，增加相关经费；二是根据《深圳市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强化小散工程安全纳管的若干措施》《安全生产法》要求，新增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智慧纳管系统 3.0 版升级工作，增加相关经费；三是根据《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 年）》《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新增金属软管更换工作，增加相关经费。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预算 5,156.8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004.73 万元、公用支出 142.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73 万元、项目支出 2,968.4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004.73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42.9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0.73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2,968.49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预算 45 万元，主要包括：城市体检

事务。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9 万元，减少 52.1%，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各项项目经费。

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预算 48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废弃物行业管理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4 万元，减少 22.6%，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各项项目经费。

3. 地质灾害防治预算 40.69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边坡安全管理。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26.31 万元，减少 39.3%，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各项项目经费。

4. 工程建设管理预算 1114.55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行业管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建设工程消防审查与验收及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83.55 万元，增加 52.5%，主要原因是对施工质量、安全执法检查项目与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预算进行了汇总计算。

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事务预算 4.9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事务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1 万元，减少 38.8%，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各项项目经费。

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预算 8.96 万元，主要用于审批及招投标监管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8.04 万元，减少 47.3%，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各项项目经费。

7. 培训支出预算 4 万元，主要用于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培训。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减少 42.9%，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各项项目经费。

8. 人民防空预算 34.75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防空事务。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7.25 万元，减少 17.3%，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各项项目经费。

9.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预算 794.44 万元，主要用于燃气安全事务。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659.44 万元，增长 488.5%，主要原因是新增金属软管更换项目，增加相关经费。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预算 742.64 万元，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党建(党廉活动)及机关队伍建设(工青妇经费)、体检费、统筹业务费、机动预备费、法治建设经费。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4.36 万元，减少 0.6%，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各项项目经费。

11.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预算 20.34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赁行业监管工作。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1.66 万元，减少 36.4%，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各项项目经费。

12.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10.22 万元，主要用于房地产市场监管、物业行业管理。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98.78 万元，减少 47.3%，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各项项目经费。

13. 政府投资项目 0 万元。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

购项目共计 675.12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675.12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3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3 万元,增长 10.8%。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其他单位来我局考核、调研及交流学习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3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3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我局实有公务用车共 10 辆,其中多台公务用车使用年限近 10 年,车龄较长,磨损严重,效率降

低，相应维修费用按实际需求增加。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本级、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968.49 万元，设置并编报 16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	---------	------

燃气与管廊建设事务	794.44	1.每月对 3 个瓶装气企业、2 个管道气企业和 6 个街道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液化石油气工商用户全年按不低于 30%的比例开展抽查工作，开展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反恐及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 2.燃气、管廊规划及现状调查：收集并研究最新的综合管廊、市政专项规划，结合道路、管线现状情况，以投资高效、运维便利为目标，探索综合管廊建设的“坪山模式”，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进综合管廊高质量发展。 3.参与管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协助解决建设、运维过程中相关问题。
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	136.72	1.实现严格依照《条例》使用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做好小区信息公开工作，基本解决相关系统技术问题；实现物业企业、业委会能够按照《深圳市业主共有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设共管账户，并做好业主共有资金账目信息公示工作；通过推广物业小区党建引领模式，提升小区共建共治

		共享水平。 2.做好全区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消除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及问题，保障我区物业小区良好居住氛围，为我区安全生产形势良好、稳定做出贡献。 3.持续建立健全绿色社区建设和管理的长效机制，全面巩固绿色（宜居）社区创建成效。 4.维持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促进坪山区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5.根据上级房屋安全管理及中共深圳市委平安深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平安深圳建设房屋安全考评工作部署及要求，落实坪山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强化经费保障，从严从实抓好全区既有房屋安全管控相关工作及督办事项。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事务	4.9	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顺利进行，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工作人员不少于1人。
建筑市场管理	435.05	1.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

		筑项目常规监督检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工作等，出具年终检查报告。 2.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比例为 100%；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不含建筑工务部门建设的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比例为 50%。 3.违法分包转包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可能存在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严重违法行为。 4.促进我区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普及率有所提高，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管理能力有所提升，完成生态考核。
人民防空事务	34.75	开展人防有关工作。
建筑边坡管理	40.69	1.完成对边坡预警系统一年的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完成对辖区建筑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情况的检查，按照危险性小的边坡巡查频率不低于 1 次/半年，危险性为中的边坡巡查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及时对隐患边坡开展调

		查并出具应急调查报告，并对组织排查情况建立台账。
预留机动	19	主要用于无法预计的、因工作需要需临时开展的项目，保障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顺利开展。
城乡社区住宅管理	36.16	1.预(现)售价格评估:对新增项目及企业存在评估需求相关项目价格进行评估，年度计划开展评估项目1个，出具价格评估报告1份（须以企业实际申请为准）。通过价格指导稳定辖区房地产市场，促进平稳发展。 2.房地产市场领域监管：根据《深圳市房地产市场领域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各部门在处理信访问题时要坚持的原则之一就是“坚持依法化解。坚决守住法律法规和政策底线，对群众的合法合规诉求，要依法依规依政策解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依法打击。” 为坪山区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审核房地产项目销售合同文本，对备案合同示范文本、变更或者增减

		条款和补充协议，提出的合同风险点；参加涉及有关房地产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制定房地产市场领域信访处理工作方案或指导意见等；协助处理行政执法案件，对行政处罚案件提出规范化意见等。 3.房地产项目设计咨询和日常巡查：完成 5 个项目图纸审查意见，累计开展检查工作 100 家次以上。
党建经费(运转)	35	开展党支部建设、宣传及党廉活动、工会活动，机关队伍人员招聘、团建、文体活动及妇委会活动，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等。
建设市场管理	8.96	开展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项目 20 个。有效监督招标投标活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建设项目招投标环境。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158.06	1.应急队伍年度开展或协助开展应急演练 1 次，代储应急物资设备 1 年。 2.根据系统使用情况及反馈，开发包括小散施工企业名单库、坪安分、红黄绿牌等级分类管理体系、查违通知操作、安责险等模块，提升小散工程备案监管效率，压降小散工程

		安全事故发生概率等。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对建设工程建筑防火、消防系统、内部装修等消防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其中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检查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以保证实现提高消防设计审查人员业务办事效率、保障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降低消防安全隐患的目标，预估 2024 年受理平方数与 2023 年持平（受理面积 335.8 万平方米）。 4.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对建设工程室内外消防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计内容进行检测，其中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系统检查 100%，其他建设工程 20%，通过项目的实施，降低消防安全隐患的目标，从而降低安全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通过 2022 年、2023 年我区受理建设工程项目数量及面积对 2024 年
--	--	---

		项目进行预估，受理面积预计与 2023 持平（受理面积 219.1 万平方米）。
城市体检	45	坪山区城市体检应以市级城市体检工作方案为基础综合评价城市建设发展状况和水平，识别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治理措施建议。重点聚焦城市更新行动，根据自身城市更新的目标任务，从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底线管控、提高效能、转变方式等六方面查找问题，提出整治建议 and 治理清单。 坪山区开展城中村专项体检以城中村为基本工作单元，开展现状情况调查，摸清各个城中村的空间范围、人口属性、建筑情况、住房及租赁情况、公共服务等底数，形成“一表两图”（城中村基础信息表、公共及市政设施现状图、公共空间现状和潜力图），汇总形成全区城中村“一表两图”基本信息台账。同时着力排查城中村在建筑、消防、电气、地质安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解决对策和整改项目清单，着

		力破解城中村安全隐患。
培训支出	4	1.通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及时解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排除公共安全隐患。 2.进一步加强我区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提高各参建主体安全生产意识,有效防范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提高小散工程施工中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一般管理事务	88.94	开展档案管理、法律咨询、信访工作等，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等。
一般管理事务(运转)	599.7	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组织体检，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等。
施工监督管理	527.12	通过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抽检，有效把控工程建筑材料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工程质量问题，消除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坪山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年度完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400 项次、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数量 50 台、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数量 400 项

		次、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数量 200 项次。 开展不少于 4 轮的常态化飞行检查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每轮选取不少于 35 项目。持续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飞行检查及评比，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2.92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3.01 万元,增长 2.2%。主要是实有在岗人数增加，因此公用经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和综合执法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9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1.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下属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1 家事业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3.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

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156.87	一、国防支出	34.7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56.87	国防动员	34.7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人民防空	34.7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教育支出	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进修及培训	4
三、单位资金	0.00	培训支出	4
1.事业收入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6
2.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56
3.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5
4.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4
5.其他收入	0.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7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四、卫生健康支出	69.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2
		行政单位医疗	69.02
		五、城乡社区支出	4,168.0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66.09
		行政运行	1,304.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2.64
		工程建设管理	1,114.55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94.44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10.2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9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96
		六、农林水支出	4.9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
		七、住房保障支出	551.9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34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0.34
		住房改革支出	531.56
		住房公积金	173.53
		购房补贴	358.03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69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2024 年预算数
		自然灾害防治	40.69
		地质灾害防治	40.69
本年收入合计	5,156.87	本年支出合计	5,156.87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5,156.87	支出总计	5,156.8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68.05	1,304.24	2,863.81	0.00	0.00	0.00	675.12	675.12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66.09	1,304.24	2,761.85	0.00	0.00	0.00	675.12	675.12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304.24	1,304.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2.64	0.00	742.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14.55	0.00	1,114.55	0.00	0.00	0.00	675.12	675.12	0.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94.44	0.00	794.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10.22	0.00	11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	0.00	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	0.00	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	0.00	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	0.00	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96	0.00	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96	0.00	8.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0	0.00	4.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其中：2024 年政府采购项目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资金规模
	2210203	购房补贴	358.03	358.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69	0.00	4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0.69	0.00	4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0.69	0.00	40.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财政拨款	5,156.87	一、国防支出	34.75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56.87	国防动员	34.75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人民防空	34.7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教育支出	4
		进修及培训	4
		培训支出	4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56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7
		四、卫生健康支出	69.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2
		行政单位医疗	69.02
		五、城乡社区支出	4,168.0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66.09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行政运行	1,304.2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2.64
		工程建设管理	1,114.55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94.44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10.2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9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96
		六、农林水支出	4.9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
		七、住房保障支出	551.9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34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0.34

表 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住房改革支出	531.56
		住房公积金	173.53
		购房补贴	358.03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69
		自然灾害防治	40.69
		地质灾害防治	40.69
本年收入合计	5,156.87	本年支出合计	5,156.87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5,156.87	支出总计	5,156.8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5,156.87	2,188.38	2,968.49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5,156.87	2,188.38	2,968.49
	203	国防支出	34.75	0.00	34.75
	20306	国防动员	34.75	0.00	34.75
	2030603	人民防空	34.75	0.00	34.75
	205	教育支出	4	0.00	4
	20508	进修及培训	4	0.00	4
	2050803	培训支出	4	0.00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56	283.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3.56	283.5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25	42.25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94	163.9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37	77.3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02	69.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02	69.0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02	69.0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168.05	1,304.24	2,863.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066.09	1,304.24	2,761.85
	2120101	行政运行	1,304.24	1,304.24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2.64	0.00	742.64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114.55	0.00	1,114.55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794.44	0.00	794.44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10.22	0.00	110.2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	0.00	4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5	0.00	45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	0.00	4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8	0.00	48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96	0.00	8.96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96	0.00	8.96
	213	农林水支出	4.90	0.00	4.9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4.90	0.00	4.9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0	0.00	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1.90	531.56	20.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0.34	0.00	20.34
	2210109	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20.34	0.00	20.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1.56	531.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53	173.53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3	购房补贴	358.03	358.03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69	0.00	40.69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0.69	0.00	40.69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0.69	0.00	40.69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5,156.87	2,188.38	2,968.49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5,156.87	2,188.38	2,968.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4.73	2,004.7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6.51	142.92	2,273.5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63	40.73	5.90
	310	资本性支出	2	0.00	2
	312	对企业补助	687	0.00	687
	30101	基本工资	877.29	877.29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6.71	366.71	0.00
	30103	奖金	110.40	110.4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6.15	96.15	0.0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94	163.9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37	77.3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02	69.0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2	1.9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3.53	173.5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8.39	68.39	0.00
	30201	办公费	32.67	14.17	18.50
	30202	印刷费	6.60	1.80	4.80
	30204	手续费	0.26	0.00	0.26
	30207	邮电费	15.05	13.25	1.80
	30211	差旅费	17.50	9	8.50
	30213	维修（护）费	1.44	0.00	1.44
	30215	会议费	6.10	1.80	4.3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经济科目编列至“款”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16	培训费	14.20	3.60	10.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0	0.90	0.00
	30226	劳务费	545.10	1.80	543.3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5.04	6.75	1,648.29
	30228	工会经费	41.80	35.80	6
	30229	福利费	14.80	0.00	14.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3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03	17.03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2	7.02	11
	30302	退休费	40.73	40.73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	0.00	5.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	0.00	2
	31204	费用补贴	687	0.00	687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 年	27.9	0.00	0.00	0.00	0.00	0.00	0.9	0.00	0.00	27	0.00	0.00	0.00	0.00	0.00	27	0.00	0.00
	2024 年	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9	0.00	0.00	3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0.00	0.00	0.00	0.00	0.00	3	0.00	0.00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科目名称(按支出功能科目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0.00	0.00	0.00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城市体检	1.以市级城市体检工作方案为基础综合评价城市建设发展状况和水平，识别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提出治理措施建议。重点聚焦城市更新行动，根据自身城市更新的目标任务，从优化布局、完善功能、提升品质、底线管控、提高效能、转变方式等六方面查找问题，提出整治建议和治理清单。 2.开展城中村专项体检以城中村为基本工作单元，开展现状情况调查，摸清各个城中村的空间范围、人口属性、建筑情况、住房及租赁情况、公共服务等底数，形成“一表两图”（城中村基础信息表、公共及市政设施现状图、公共空间现状和潜力图），汇总形成全区城中村“一表两图”基本信息台账。同时着力排查城中村在建筑、消防、电气、地质安全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解决对策和整改项目清单，着力破解城中村安全隐患。	45	45	0.00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建筑市场管理	1.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项目常规监督检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工作等，出具年终检查报告。 2.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比例为 100%；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不含建筑工务部门建设的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比例为 50%。 3.违法分包转包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可能存在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严重违法行为。 4.促进我区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普及率有所提高，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管理能力有所提升，完成生态考核。	435.05	435.05	0.00
	人民防空事务	开展人防有关工作。	34.75	34.75	0.00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管理	1.应急队伍年度开展或协助开展应急演练 1 次，代储应急物资设备 1 年。 2.根据系统使用情况及反馈，开发包括小散施工企业名单库、坪安分、红黄绿牌等级分类管理体系、查违通知操作、安责险等模块，提升小散工程备案监管效率，压降小散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概率等。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对建设工程建筑防火、消防系统、内部装修等消防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其中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检查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以保证实现提高消防设计审查人员业务办事效率、保障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降低消防安全隐患的目标,预估 2024 年受理平方数与 2023 年持平（受理面积 335.8 万平方米）。 4.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服务：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对建设工程室内外消防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计内容进行检测，其中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系统检查 100%，其他建设工程 20%，通过项目的实施，降低消防安全隐患的目标，从而降低安全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通过 2022 年、2023 年我区受理建设工程项目数量及面积对 2024 年项目进行预估，受理面积预计与 2023 持平（受理面积 219.1 万平方米）。	158.06	158.06	0.00
--	----------------	--	--------	--------	------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建筑边坡管理	1.完成对边坡预警系统一年的运维保障工作，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完成对辖区建筑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情况的检查，按照危险性小的边坡巡查频率不低于 1 次/半年，危险性为中的边坡巡查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及时对隐患边坡开展调查并出具应急调查报告，并对组织排查情况建立台账。	40.69	40.69	0.00
	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	1.实现严格依照《条例》使用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做好小区信息公开工作，基本解决相关系统技术问题；实现物业企业、业委会能够按照《深圳市业主共有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开设共管账户，并做好业主共有资金账目信息公示工作；通过推广物业小区党建引领模式，提升小区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2.做好全区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消除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及问题，保障我区物业小区良好居住氛围，为我区安全生产形势良好、稳定做出贡献。 3.持续建立健全绿色社区建设和管理的长效机制，全面巩固绿色（宜居）社区创建成效。 4.维持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促进坪山区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5.根据上级房屋安全管理及中共深圳市委平安深圳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平安深圳建设房屋安全考评工作部署及要求，落实坪山区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强化经费保障，从严从实抓好全区既有房屋安全管控相关工作及督办事项。	136.72	136.72	0.00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施工监督管理	通过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抽检，有效把控工程建筑材料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工程质量问题，消除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坪山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年度完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400 项次、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数量 50 台、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数量 400 项次、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数量 200 项次。 开展不少于 4 轮的常态化飞行检查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每轮选取不少于 35 项目。持续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飞行检查及评比，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527.12	527.12	0.00
燃气与管廊建设事务	1.每月对 3 个瓶装气企业、2 个管道气企业和 6 个街道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对液化石油气工商用户全年按不低于 30%的比例开展抽查工作，开展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反恐及应急演练不少于 2 次。 2.燃气、管廊规划及现状调查：收集并研究最新的综合管廊、市政专项规划，结合道路、管线现状情况，以投资高效、运维便利为目标，探索综合管廊建设的“坪山模式”，积极扩大有效投资，推进综合管廊高质量发展。 3.参与管廊相关技术标准制定，协助解决建设、运维过程中相关问题。	794.44	794.44	0.00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城乡社区住宅管理	1.预(现)售价格评估：对新增项目及企业存在评估需求相关项目价格进行评估，年度计划开展评估项目 1 个，出具价格评估报告 1 份（须以企业实际申请为准）。通过价格指导稳定辖区房地产市场，促进平稳发展。 2.房地产市场领域监管：根据《深圳市房地产市场领域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各部门在处理信访问题时要坚持的原则之一就是“坚持依法化解。坚决守住法律法规和政策底线，对群众的合法合规诉求，要依法依规依政策解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依法打击。”为坪山区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审核房地产项目销售合同文本，对备案合同示范文本、变更或者增减条款和补充协议，提出的合同风险点；参加涉及有关房地产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制定房地产市场领域信访处理工作方案或指导意见等；协助处理行政执法案件，对行政处罚案件提出规范化意见等。 3.房地产项目设计咨询和日常巡查：完成 5 个项目图纸审查意见，累计开展检查工作 100 家次以上。	36.16	36.16	0.00
	建设市场管理	开展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项目 20 个。有效监督招标投标活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建设项目招投标环境。	8.96	8.96	0.00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培训支出	1.通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及时解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排除公共安全隐患。 2.进一步加强我区小散工程安全监管工作,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提高各参建主体安全生产意识,有效防范小散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提高小散工程施工中相关人员的安全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4	4	0.00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事务	保障乡村振兴工作顺利进行，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工作人员不少于 1 人。	4.9	4.9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开展档案管理、法律咨询、信访工作等，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等。	88.94	88.94	0.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运转）	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组织体检，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等。	599.7	599.7	0.00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党建经费（运转）	开展党支部建设、宣传及党廉活动、工会活动，机关队伍人员招聘、团建、文体活动及妇委会活动，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等。	35	35	0.00
	预留机动	主要用于无法预计的、因工作需要需临时开展的项目，保障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顺利开展。	19	19	0.00
	基本支出	主要包含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8.38	2188.38	0.00
	金额合计:		5156.87	5156.87	0.00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总体 目标	一、促进我区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管理制度普及率有所提高，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管理能力有所提升，完成生态考核。根据省、市相关指导文件要求，开展坪山区结建人防工程巡查，保障人防设施质量安全。排查坪山区结建人防工程数量 127 个。依托现有郊野公园、应急避难场所等融合建设人防疏散地域，利用其原有设施，战时通过平战转换快速完成功能区转变。通过开展建筑节能、绿色建筑项目常规监督检查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工作等，出具年终检查报告。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比例为 100%；政府投资建设工程（不含建筑工务部门建设的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抽查比例为 50%。违法分包转包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可能存在的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严重违法行为。 二、通过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抽检，有效把控工程建筑材料质量关，从源头杜绝工程质量问题，消除施工现场质量安全隐患，遏制质量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坪山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年度完成质量安全专项检查 400 项次、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数量 50 台、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数量 400 项次、限额以上小型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检查数量 200 项次。开展不少于 4 轮的常态化飞行检查评估及相关技术服务，每轮选取不少于 35 项目。持续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飞行检查及评比，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对坪山区建筑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情况进行排查，掌握排查期内坪山区建筑边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情况、危险性大小等，并调整合同期内下一阶段日常巡查的重要隐患点。 三、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对建设工程建筑防火、消防系统、内部装修等消防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其中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检查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以保证实现提高消防设计审查人员业务办事效率、保障消防设计审查工作的正常开展、降低消防安全隐患的目标。根据相关消防法规规定，对建设工程室内外消防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计内容进行检测，其中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系统检查 100%，其他建设工程 20%，通过项目的实施，降低消防安全隐患的目标，从而降低安全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四、既有房屋安全管理，开展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应急检查处置、现场勘察、评估 30 余项次，及时组织房屋安全专家在接到通知后 2 个小时内，赶到应急地点开展现场勘察核查评估。2 天内出具专业、科学的评估意见和建议，为我局指导及开展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对公共建筑开展结构安全日常抽查检查 1 轮，为确保人员密集场所重要公共建筑物房屋结构安全，防范风险隐患；协助开展既有房屋、建筑幕墙等相关知识宣贯不少于 6 次。持续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考核事项，常态化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及培训工作，进一步提升全面房屋安全风险意识；对六个街道开展房屋安全管理督查检查 2 轮。强化房屋安全属地责任落实，提高各街道房屋安全管理及履职能力，不断提升全区房屋安全管理水平；开展检测鉴定报告抽查，进一步加强区级房屋安全检测鉴定行业监督管理。物业行业管理，实现严格依照《条例》使用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做好小区信息公开工作，基本解决相关系统技术问题；做好全区物业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及时消除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隐患及问题，保障我区物业小区良好居住氛围，为我区安全生产形势良好、稳定做出贡献。持续建立健全绿色社区建设和管理的长效机制，全面巩固绿色（宜居）社区创建成效。房屋租赁行业管理，维持住房租赁市场秩序，促进坪山区住房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打造更好的营商环境。 五、通过开展燃气安全监管支持服务和管廊技术支持服务，防范和减少燃气事故发生，推进管廊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区燃气行业形势平稳有序。 六、预(现)售价格评估，对新增项目及企业存在评估需求相关项目价格进行评估，年度计划开展评估项目 1 个，出具价格评估报告 1 份（须以企业实际申请为准）。通过价格指导稳
----------------	--

表 12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定辖区房地产市场，促进平稳发展。 房地产市场领域监管，根据《深圳市房地产市场领域开展信访矛盾化解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各部门在处理信访问题时要坚持的原则之一就是“坚持依法化解。坚决守住法律法规和政策底线，对群众的合法合规诉求，要依法依规依政策解决，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坚决依法打击。”为坪山区房地产项目全过程监管提供专业意见；协助审核房地产项目销售合同文本，对备案合同示范文本、变更或者增减条款和补充协议，提出的合同风险点；参加涉及有关房地产信访投诉工作，协助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制定房地产市场领域信访处理工作方案或指导意见等；协助处理行政执法案件，对行政处罚案件提出规范化意见等。 房地产项目设计咨询和日常巡查，完成 5 个项目图纸审查意见，累计开展检查工作 100 家次以上。 七、开展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项目 20 个。
--	---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结建人防工程数量	117 个
			建筑边坡排查数量	≥283 处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图量（平方米）	≥200 万平方米
			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应急检查处置、现场勘察、评估	≥30 次
			检查物业服务项目	≥400 个次

		在建工程项目检查监督抽检数量	≥400 项次
		燃气安全反恐及应急演练	2 次
		对坪山区所有燃气供应站、配送服务部、服务点开展检查	12 次
		房地产项目价格评估项目、出具房地产市场领域项目咨询意见书、办理房地产市场领域信访投诉、项目图纸审查意见份数、房地产项目巡查次数、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项目	1 个、≥5 份、≥20 次、5 份、≥80 次、5 个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后评估项目数量	20 个项目
	质量指标	检查项目质量文明施工隐患质量	100%

			社会投资建设工程的施工图文件抽查工作完成率	100%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项目整改完成情况	10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图合格率	≥90%
			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应急检查处置、现场勘察、评估意见报告合格率	100%
			物业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巡查开展合格率	100%
			起重机械设备检测检查覆盖率	100%
			燃气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率	≥90%

		燃气安全隐患整改率	≥90%
		房地产项目价格评估报告质量、房地产市场领域出具法律意见书合法合规、房地产市场领域信访投诉办结率、项目图纸审查意见质量、巡查检查质量、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质量	100%
		评估程序、评估质量合法合规	100%
	时效指标	建筑废弃物排放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报告提交及时性	每月 15 日前
		完成消防设计审查时效	≤4 个工作日
		完成消防设施检测时效	≤5 个工作日
		物业服务项目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燃气场站安全巡查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房地产项目价格评估报告时效性、房地产市场领域出具法律意见书完成时效、房地产市场领域处理信访矛盾完成时效、项目图纸审查意见时效性、巡查检查时效性、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时效性	预售许可办理前、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全年、项目完成竣工备案前、全年、全年
		评估结果出具及时性	合同约定时间内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节约率	≥0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图单价	≤2.0 元/平方米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后评估	≤8.96 万元
		建筑废弃物管理费	≤4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指标	小散工程备案监管效率提升，压降小散工程安全事故发生概率	事故有效降低
			区内绿色低碳等建筑行业管理规模与 2023 年对比	上下浮动≤20%
			降低建筑边坡地质灾害突发事件	有效降低
			2023 年预计完成消防设计审查服务 60 余宗，保障建设工程的消防技术安全	≥90%
			遏制辖区发生较大及以上房屋安全倒塌伤人事故	≤0 次
			提升物业服务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营造坪山良好安全居住氛围	100%

		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监管区域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	0 次
		燃气安全事故数量	≤1 次
		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建设项目招投标环境	每年度开展一次，确保招投标环境公开、公平、公正的影响
	生态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查单位对检查结果满意度	≥90%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物业管理领域信访投诉纠纷处理满意度	≥80%
			被检测单位对第三方服务机构投诉	≤3 次
			排查对象投诉数	≤95%
		其他满意度指标	项目成果满意度	≥90%
			项目巡查报告使用部门满意度	≥95%